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 件.....	7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九、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40
肆、附 錄.....	41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地點：本公司大樓（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金河 董事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2.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明訂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 (2) 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以獲利分配年度之最後一日(12/31)實際在職之董事會成員為準，並按當年度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惟遇董事會改選年度，因任期屆期離任者不在此限，改選年度之獲利分配按新舊任職期間比例計算加權點數給付，辭任當日不予計入。
- (3) 酬金發放以點數法方式分配，董事會成員依其屬性、擔當職務、承擔風險、貢獻、績效等要素綜合評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而給予不同點數。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四、本公司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向關係人鑫永洋(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購買勞務及技術服務等金額為新台幣 681,884,834 元(明細請參閱下表)，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進貨	662,559,321 元
無形資產	117,660 元
固定資產	11,021,704 元
委外研究費	8,186,149 元
合計	681,884,83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張淑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8 頁及第 15~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承認。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539,535,12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918,38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06,2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543,847,240)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543,847,240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全體董事同意提前解任，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改選第十四屆董事 9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三、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或擔任其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 （三）謹檢附「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4 年，全球政經與科技環境高度動盪。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延燒，俄烏戰爭未歇，加上美國新一屆政府上任後調整關稅政策，進一步擾動全球供應鏈與市場信心，使整體經濟環境與終端需求充滿不確定性。另一方面，AI 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帶動關鍵電子零組件與記憶體市場結構性調整，相關材料價格上揚，亦對一般家用與商用網通產品之成本結構與供應穩定性帶來挑戰。

面對多重外部變數交織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以審慎務實的策略應對市場變化，透過供應鏈管理與營運調整，維持營運韌性與基本競爭力。就各區域市場表現而言，泛亞太地區在多年品牌深耕與客戶基礎支持下，整體營運仍維持一定水準；歐洲市場則因應營運環境變化，已進行組織與營運結構調整，期能於 115 年逐步展現調整成效；美洲市場則持續在不虧損的前提下，積極尋求產品組合優化與市場突破機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營運體質與區域策略調整，審慎因應全球經濟與產業循環變化，並以穩健經營為核心，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

審視 114 年度財務表現，全球合併營收新台幣 134 億元，較 113 年度衰退 7%；毛利率 25%，較 113 年度毛利率 26%，衰退 1%。114 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38 億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4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9 元。

二、產品發展狀況

1. 商業產品線

- (1) 交換機 (Switch)：隨著 AI 的廣泛應用，資料中心伺服器的高速資料傳輸需求越來越多，各家廠商都陸續推出 25G 和 100G 的資料中心交換器，DQS-5000-56ZS 是一台 48 埠 25G 加上 8 埠 100G 的微型資料中心交換器，114 年上市，32 埠 100G 或是更小埠數的資料中心交換器也在規劃中，可以搭配既有的匯聚和邊緣交換器，提供符合大中小企業與中小企業所需的骨幹網路。另外，2.5G Ethernet 更是廣泛應用，優點是用戶可以用既有的網路線加上一點成本便可享有 2.5 倍的網路速度，目前提供完整的 2.5G 交換器產品線從無網管 DMS-105/DMS-108/DMS-108P、智慧型 DMS-1250 系列，堆疊網管型 DMS-3130 系列交換器提升整體網路架構頻寬無痛升級從 1G 到 2.5G，成為集合式住宅、商場、企業和校園的網路骨幹方案。因應 Wi-Fi 7 無線產品需求逐漸成長，推出 10G PoE 網管型交換器(DXS-3130 系列)和智慧型交換機(DXS-1250 系列)，成為企業和校園網路最佳方案。
- (2) 企業無線基地台 (EAP)：即將推出全新 Wi-Fi 7 indoor AX9560 商用無線產品 DAP-E9560，使用者可以選擇單機或是搭配 Nuclias Connect 或 Nuclias Hyper 管理平台使用，提供簡單好用的商用無線集中管理方案。
- (3) 商業網路管理平台：所有智慧型和網管型交換器皆可透過標準的 SNMP 協議，透過 D-View8 管理平台提供客戶集中管理功能。另有推出符合中型到大型場域的本地端網管方案(Nuclias Connect)以及跨區域的網管方案(Nuclias Hyper)，涵蓋各種網路應用場域。115 年即將推出全新的雲端網管平台 Nuclias Unity 可以集中管理所有的智慧型和網管型交換器搭配無線基地台，很適合校園和大型社區的網路應用方案。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網路：面對高頻寬、低延遲的次世代網路需求，本公司正式邁入 Wi-Fi 7 佈局。旗艦級 Wi-Fi 7 BE9500 三頻路由器 (M95/R95) 與主流款 BE3600 雙頻路由器 (M36/R36)，不僅承襲並優化了 AQUILA PRO AI 的智慧演算優勢，更全面整合 2.5Gbps 高速乙太網路接口。透過導入多重連接模式 (MLO) 技術，實現跨頻段 (2.4GHz/5GHz/6GHz) 的同步資料傳輸，大幅降低延遲並提升吞吐量，為用戶帶來極致的網網體驗。此外，針對智慧住宅與智慧建築趨勢，我們推出支援 Matter 通訊標準的 Wi-Fi 6 AX3000 路由器 - MS30。此產品定位為家庭物聯網中樞，旨在打破品牌藩籬，建構高相容性、高穩定度且具備彈性擴充能力的網狀網路環境，鞏固 D-Link 在智慧家庭互聯標準中的領導地位。在佈局前瞻科技的同時，我們亦關注發展中國家的連網需求。透過維持 Wi-Fi 4 與 Wi-Fi 5 等高穩定度產品陣容，我們以經濟實惠且高品質的機種，協助該地區彌平數位落差，加速民用網路的普及與覆蓋。
- (2) 家用監控與物聯網：本年度策略重心在於構建無縫接軌的 Home IoT 生態圈。首要之務為全力推動符合 Matter 標準之產品開發，促進跨裝置的標準化整合，解決過往破碎化的使用者體驗，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的市場價值。在軟體服務端，我們進行 AQUILA PRO AI App 的全面重構 (Re-architecture)，將設備管理、加值服務與跨產品操作流程進行深度整合，打造直覺且一致的一站式使用者平台。技術研發方面，將持續擴大投入網路相機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混合架構研究。透過強化相機端的智慧辨識與雲端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致力於從單純的硬體銷售轉型為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智慧服務模式，藉此開拓新型態服務商機，為公司創造持續性且穩健的營收成長動能。
- (3) 行動寬頻產品：在行動寬頻領域，除持續深耕既有 4G LTE 及 5G NR 市場 (含 USB 網卡、MiFi 及 CPE) 以維持穩定營收外，本公司更展現技術領先優勢，率先推出新一代 5G NR ODU (戶外用戶單元)，並發表整合最新 Wi-Fi 7 (BE7200) 技術與 Mesh 組網功能的旗艦級 5G NR CPE，精準對接電信業者對於「最後一哩路」的高速無線覆蓋需求。展望 115 年，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藍圖，計畫推出次世代 5G NR USB 網卡、5G NR Wi-Fi 7 CPE 及 5G NR MiFi 等多元產品組合。透過更前瞻的規格與更靈活的产品策略，深度滿足全球電信運營商與零售市場的分眾需求，鞏固 D-Link 在 5G 應用市場的領先份額。

3. 產業產品線

- (1) M2M 產業應用：推出產業應用結合上網裝置，產品特色主要是可以在各式垂直應用使用。產品系列主要支援 LTE/5G 網路，同時支援乙太網路與 Wi-Fi 上網功能。推動各式產業的裝置能夠上網、數據與狀況就能被收集與監控、再結合 D-ECS 平台雲端管理功能，提供完整產業應用無線連結解決方案。目前在全球都有成功案例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充電樁、商場電子看板以及城市自行車租借等應用。115 年規劃將推出 5G 搭配 WiFi 7 雙頻 G536 和三頻 G572 產品，滿足歐美市場佈建 WiFi7 需求。
- (2) 工規交換機產品：推出全系列工規交換機產品組合，包含非網管型交換機、L2 網管型交換機以及 L3 網管型交換機。除了配備高速光纖網路介面並支持產業環狀網路備援標準，同時結合友訊自家 4G/5G 產業上網裝置，更能滿足在各式垂直應用環境下使用。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下列經營方針，達到既定的策略目標。

1. 透過全球據點掌握網通市場脈動，依各層級客戶制訂產品解決方案，鞏固關鍵技術策略夥伴，持續開發增值 AI 智慧功能。
2. 因應國際局勢與關稅風險，建構彈性且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體系：透過區域化產能佈局、跨國供應商備援與動態轉單機制，降低單一市場或供應鏈節點的暴露風險。
3. 全球團隊協作：組織管理緊密溝通公司策略與方針，凝聚跨文化跨地域共識，分享在地成功經驗。
4. 永續經營：致力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IBISWorld 114 年 11 月發佈的最新資料，114 年每月網際網路總流量約 522EB (1 EB = 10³ PB = 10⁶ TB = 10⁹ GB)，與 113 年每月 449 EB 相比，成長約 16%。近年來人工智慧基礎建設逐步布建，隨著相關服務、應用普及，預估未來數年內年網際網路總流量之複合成長率仍將維持在 20% 上下，加上有線、無線技術更迭帶來之換機潮，網路基礎建設的設備需求仍是一片看好。

1. 商用產品線

- (1) 交換機：5G/邊緣應用、資料中心擴建、數位化轉型及混和辦公仍是驅動交換機需求成長之主要動能；因應其低延遲，高吞吐之服務特性，高速端口(10GbE、25/40/100GbE 及以上)需求快速提升，取代傳統 1GbE 已是長期趨勢，惟 1GbE 仍佔大宗，尤其在接取層與中小企業/OT 場景。新年度在區域產能及動態轉單布局逐步到位後，1GbE 市場應可供貨正常，維持往年銷量，搭配新統一平台之全產品線管理機制，高階交換機應有機會成長，整體市占率將會進一步提升。
- (2) 無線基地台與安全閘道器：不論居家或辦公環境，未來數年網路設備將有一半約是物聯網相關 (M2M/IoT)，因此網路安全將成為物聯網的關鍵要素之一。新年度將持續強化全球各地通路及系統整合商，依場域服務人數主推各層級之解決方案，搭配安全網路閘道器 (Security Gateway)、無線基地台 (Access Point) 及智慧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更順暢、簡便、穩定、安全的辦公環境。今年度預計上市數款 Wi-Fi 7 無線基地台，搭配統一管理平台，整體預計樂觀成長。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路由器：主要趨勢為 Mesh 及 Wi-Fi 7，應用場景由一般的網路瀏覽，影音串流，衍生為線上遊戲 (強調低延遲)，智慧家庭 (強調感應、自動化及運算能力)。新年度銷售重點將逐步邁向高階的 Wi-Fi 7 市場，同時在低階的 Wi-Fi 4、Wi-Fi 5 市場則尋求彈性供應鏈布局，主攻「夠用」，「負擔的起」之目標客群；期能穩定逐年下滑之市占率。
- (2) 數位攝影機 (IP Camera) 與物聯網 (IoT)：根據市調機構，全球數位攝影機營收規模約為 55~60 億美元。新年度除了優化供應鏈，推出多款數位攝影機 (IP Camera) 以吸引更多消費雲註冊用戶，亦將整合 AI 影像處理能力以提供更多加值服務，俾能提高競爭辨識度與增加服務費收入比重。
- (3) 行動寬頻產品：新年度銷售重點，零售通路將著重在 4G/5G MiFi 以因應移動時之網際網路連線需求，除持續推出物美價廉的 4G 機型，多款 5G 搭配 Wi-Fi 7 機型也將陸續於全球各地區販售。電信客戶部分，將持續加重軟、硬體客製化

比重及當地技術支援力度以提昇戰略夥伴關係，以複製成功案例於各類應用場域，擴大戰果為目標。

3. 產業產品線

- (1) M2M 產業應用：主要銷售對象為各類型服務供應商，如大眾運輸、充電樁業者、政府、商場、電信服務商等等。新年度銷售目標仍為提高曝光度、強化與各地分公司及目標專案客戶之連結、溝通、打造產業解決方案之生態鏈，主推區域為歐、美及東南亞。
- (2) 工規交換機產品：新年度銷售主要以尋求合作夥伴配合主攻各式專案，主要對象為產業(工廠)，政府(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優化供應鏈布局與成本結構：持續聯合集團內優質廠商，並靈活運用中國大陸供應鏈優勢，以多元化的生產與採購布局因應地緣政治與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在兼顧供應穩定與風險控管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製造與採購成本，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營運彈性。
2. 系統性重塑品牌價值與市場定位：從產品規格與價格策略、功能與效能差異化，以及企業識別與品牌溝通三大層面出發，憑藉長期累積的品牌基礎與市場信任，持續優化品牌定位與溝通策略，延伸品牌價值內涵，進一步提升市場辨識度與整體附加價值。
3. 深化解決方案導向的產品布局：除持續投入產業用 M2M 解決方案及 4G/5G 連網方案外，進一步結合周邊產品，發展整合型 AI 解決方案，強化產品線完整性與應用深度，以回應市場對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推動 AI 與雲端導向的產品與服務升級：以 AI 與雲端運算為核心發展主軸，持續簡化網通產品的部署與管理流程，提升使用效率與體驗，協助客戶降低導入與營運成本。
2. 發揮集團資源綜效，打造一站式服務能力：持續整合集團內研發、製造與供應鏈資源，加速產品與服務協同開發，逐步建立涵蓋設計、製造與服務支援的一站式產品與解決方案能力。
3. 深化電信夥伴合作，擴大在地化市場布局：持續加強與 Tier 2 及 Tier 3 電信業者的合作關係，透過在地化服務與彈性方案設計，爭取長期合作合約，穩健拓展各區域市場的營運規模與成長動能。

近年來網通市場競爭環境快速變化，新進競爭者加入、製造端直接參與電信標案，以及中國廠商以低價策略搶市，皆對產業毛利結構形成壓力。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已提前布局因應策略，一方面持續強化「在地製造」與研發能量，以降低地緣政治與供應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另一方面，靈活運用中國大陸供應鏈之成本與效率優勢，結合台灣網通團隊的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開發能力，聚焦全球市場需求，形塑差異化競爭優勢。

同時，公司持續嚴謹執行庫存與成本控管，降低營運費用波動，並以 AI 智慧應用與雲端管理平台為核心，推動產品由單一設備銷售，轉型為整合型解決方案與服務模式，提升客戶黏著度與經常性營收結構，強化獲利穩定性。

因應各國安全、社會責任、環保意識抬頭，經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除力求本業獲利外，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方面營造永續經營環境，並在 114 年取得多個獎項成績豐富：

包括獲得 TCSA「永續綜合績效績優獎」及蟬聯「永續報告金獎」、S&P Global CSA 排名為全球網通設備產業持續維持前 5%，二度入選 S&P Global 永續年鑑，以及公司治理評鑑二度躋身上市公司前 5% 之殊榮等，展現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力。

從總體經營環境觀察，通膨壓力雖有趨緩跡象，惟地緣政治風險、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以及中國產品於全球市場的內捲化競爭，仍將持續影響市場需求與產業發展。面對多重挑戰，友訊科技經營團隊已逐步建構分階段發展策略，持續強化組織韌性與營運體質，期為合作夥伴、員工與股東創造長期而穩健的價值。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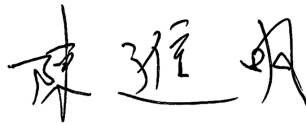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營業或等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親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親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郭宏河 ^{註1}	420	420	0	0	0	0	48	136	556	(0.10%)	8,310	9,839	0	0	0	0	0	0	8,778	10,395	(1.62%)	(1.93%)	0	0
法人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炳榮	120	120	0	0	0	0	36	36	156	(0.03%)	0	0	0	0	0	0	0	0	156	156	(0.03%)	(0.03%)	0	0
	應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美慧	120	120	0	0	0	0	48	48	168	(0.03%)	0	0	0	0	0	0	0	0	168	168	(0.03%)	(0.03%)	0	0
	代表人：馮志鵬	120	120	0	0	0	0	42	42	162	(0.03%)	0	0	0	0	0	0	0	0	162	162	(0.03%)	(0.03%)	0	0
	吳柏宏	120	120	0	0	0	0	36	36	156	(0.03%)	0	0	0	0	0	0	0	0	156	156	(0.03%)	(0.03%)	0	0
	高宏傑	120	120	0	0	0	0	48	48	168	(0.03%)	0	0	0	0	0	0	0	0	168	168	(0.03%)	(0.03%)	0	0
	陳連明	840	840	0	0	0	0	48	48	888	(0.16%)	0	0	0	0	0	0	0	0	888	888	(0.16%)	(0.16%)	0	0
	李勝琛	840	840	0	0	0	0	48	48	888	(0.16%)	0	0	0	0	0	0	0	0	888	888	(0.16%)	(0.16%)	0	0
	朱俊雄	840	840	0	0	0	0	48	48	888	(0.16%)	0	0	0	0	0	0	0	0	888	888	(0.16%)	(0.16%)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其領取項目包含報酬 (A)、董事酬勞 (C) 及業務執行費用 (D)，相關個別酬金內容說明如下：
 (1) 報酬 (A)：獨立董事因兼任審計、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故報酬依董事屬性而有所差異。
 (2) 董事酬勞 (C)：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成員之身分、擔當職務、董事會出席率及其他貢獻等要素進行評估，以點數法分配董事酬勞，且獨立董事 (含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長郭宏河於112年5月31日以法人董事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就任，原法人董事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115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1500266970號變更登記表該董事名為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2：稅後純益為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一四一年度及一三一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D-Link (Europe) Ltd.及D-Link Middle East FZE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及19%，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及35%。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一年度及一三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檢視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政策。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3,367,019	100	14,395,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0,079,104	75	10,690,753	74
營業毛利	3,287,915	25	3,704,29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0,931	15	2,213,741	15
6200 管理費用	985,479	8	919,0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514	4	759,5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673	-	12,117	-
	3,625,597	27	3,904,449	27
營業淨損	(337,682)	(2)	(200,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05,406	1	129,67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4,396	-	11,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二十七)及七)	59,385	-	471,87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五))	(26,130)	-	(33,4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924)	-	(16,604)	-
	147,133	1	562,796	4
稅前淨(損)利	(190,549)	(1)	362,63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15,169	2	230,229	2
本期淨(損)利	(405,718)	(3)	132,4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51	-	14,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18)	-	7,6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67)	-	21,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541)	(1)	272,001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7	-	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1,630)	-	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445	-	(56,703)	-
	(158,569)	(1)	215,63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536)	(1)	237,26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254)	(4)	\$ 369,674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535)	(4)	\$ 35,3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817	1	97,089	1
	\$ (405,718)	(3)	\$ 132,40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913)	(4)	\$ 235,4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7,659	-	134,247	1
	\$ (566,254)	(4)	\$ 369,674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90)		\$ 0.0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90)		\$ 0.06	

董事長：郭金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會計主管：鄧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各債權人請注意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保險盈餘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攤銷費用)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獲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之兌換 調整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之兌換 調整之兌換 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 增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 增值					
\$ 6,028,242	1,364,335	2,144,259	693,165	546,976	(1,557,492)	(17,804)	(82,823)	35,319	2,516,055	97,089	132,408	11,595,723	-	132,408
-	-	-	-	47,728	180,082	7,617	-	200,108	37,158	235,427	134,247	237,266	-	369,674
-	-	-	-	-	-	-	-	-	-	-	-	-	-	-
-	-	54,698	-	-	(54,698)	-	-	-	-	-	-	-	-	-
-	-	-	171,042	-	(171,042)	-	-	-	-	-	-	-	-	(321,236)
-	-	-	-	-	(321,236)	-	-	-	-	-	-	-	-	1,210
-	-	1,210	-	-	-	-	-	-	-	-	-	-	-	(48,373)
-	-	-	-	-	(48,373)	-	-	-	-	-	-	-	-	(120,695)
(4,090)	4,090	-	-	-	-	-	-	-	-	-	-	-	-	-
-	(4,801)	-	-	-	-	-	-	-	-	-	-	-	-	-
6,024,275	1,364,834	2,198,957	864,207	47,728	(1,425,786)	(9,387)	(82,823)	28,653	(11,457)	2,529,607	8,970,548	11,500,155	-	23,852
-	-	-	-	(539,535)	-	-	-	-	-	133,817	(405,718)	1,500,155	-	-
-	-	-	-	5,606	(82,163)	(7,821)	(82,163)	-	-	(76,158)	(160,536)	1,500,155	-	-
-	-	-	-	(533,929)	(82,163)	(7,821)	(82,163)	-	-	57,659	(566,254)	1,500,155	-	-
-	-	-	-	-	-	-	-	-	-	-	-	-	-	-
-	-	4,773	-	(4,773)	-	-	-	-	-	-	-	-	-	-
-	-	-	-	(42,955)	-	-	-	-	-	-	-	-	-	(42,955)
-	(17,132)	-	-	-	-	-	-	-	-	-	-	-	-	(17,132)
-	-	-	-	604	-	-	-	-	-	848	1,452	1,500,155	-	226
-	226	-	-	-	-	-	-	-	-	-	226	1,500,155	-	226
-	-	-	-	-	-	-	-	-	-	-	-	-	-	(130,442)
(1,851)	1,851	-	-	-	-	-	-	-	-	-	-	-	-	-
-	(749)	-	-	-	-	-	-	-	-	8,989	-	-	-	-
-	-	-	-	(9,918)	-	-	-	-	-	9,918	-	-	-	-
6,022,424	1,349,634	2,203,730	864,207	(543,847)	(1,507,949)	(7,290)	(82,823)	(2,468)	8,240	8,240	8,240	10,753,290	-	10,753,290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發給成本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發給成本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發給成本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發給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宜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慎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0,549)	362,63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02	309,162
攤銷費用	58,628	45,5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73	12,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739)	(217,820)
利息費用	26,130	33,439
利息收入	(105,406)	(129,676)
股利收入	(17,340)	(1,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0	23,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924	16,604
處分投資利益	(52,745)	(92,987)
減損損失	38,000	-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9,716)	(396,086)
其他項目	230,236	35,032
收益損項目合計	290,287	(362,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5,88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35	(9,7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095)	201,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80)	2,25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306)	(14,9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9,064	37,700
存貨(增加)減少	(385,983)	1,145,914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33,477	(12,7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9,343	(59,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14)	24,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259)	1,039,2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92	(3,7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35)	4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8,860)	368,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854)	63,2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532	(80,921)
負債準備減少	(51,416)	(31,565)
退款負債減少	(78,343)	(44,6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25)	(12,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58	(15,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351)	243,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610)	1,282,458
調整項目合計	87,677	919,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2,872)	1,282,351
收取之利息	105,406	129,676
收取之股利	17,155	1,885
支付之利息	(26,130)	(33,439)
支付之所得稅	(205,167)	(206,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608)	1,173,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4,426)	(96,8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56)	(61,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2	1,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97	2,369
取得無形資產	(73,104)	(54,996)
其他投資活動	3,893	5,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234)	(353,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27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29)	1,093
租賃本金償還	(204,796)	(211,412)
長期負債減少	(87,032)	(122,151)
發放現金股利	(173,171)	(440,72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7,1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88)	(773,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168,541)	272,001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5,571)	319,110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4,416,806	4,097,696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3,171,235	4,416,806

董事長：郭金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會計主管：鄭佩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四一年度及一三一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D-Link (Europe) Ltd.及D-Link Middle East FZE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193,998千元及2,810,72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0%及22%。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分別為(715,355)千元及(349,55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131%及(60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6,661,113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係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該事項，本會計師與各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集團指示函，並取得各查核會計師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查核後查核報告。各查核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對存貨、應收帳款及收入執行特定程序，如評估存貨之評價及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之主要營運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檢查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並與查核會計師所提供之集團報導資訊做比較亦發函詢證，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張萍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友邦財產聯合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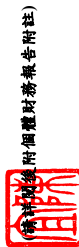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702,619	6	8	976,025	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68,023	-	-	8,80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113	-	-	11,74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90,248	1	-	79,462	-	-
1180 應收帳款-間接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三))及七	1,151,049	10	7	886,588	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三))及七	28,784	-	1	115,220	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26	-	-	2,442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7,595	3	2	266,128	2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0,754	-	1	100,122	-	1
	<u>2,414,511</u>	<u>20</u>	<u>19</u>	<u>2,446,537</u>	<u>19</u>	<u>19</u>
	653,385	6	2	2,497,750	2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42,000	-	-	56,595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7,545,798	64	70	8,916,802	7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700,870	6	6	712,685	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11	-	-	4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7,291	-	-	37,68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92,920	1	1	67,902	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86,928	3	2	277,084	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598	-	-	21,50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9,385,301	80	81	10,340,048	81	31
	<u>11,799,812</u>	<u>100</u>	<u>100</u>	<u>12,786,585</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u>\$ 11,799,812</u>	<u>100</u>	<u>100</u>	<u>\$ 12,786,585</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2120			2120		
1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30			2130		
1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2150			2150		
118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2170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80			2180		
1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200			2200		
130X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14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2280			2280		
14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00			2300		
1410 其他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5			2365		
非流動負債：						
1510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2542			2542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2580			2580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2600			2600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99,812</u>	<u>100</u>	<u>100</u>	<u>\$ 12,786,585</u>	<u>100</u>	<u>100</u>



會計主管：蘇佩曉



信永中和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董事長：郭金河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105,154	100	4,572,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4,299,055	84	3,792,962	83
營業毛利	806,099	16	779,524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損	(4,328)	-	(86,205)	(2)
已實現銷貨毛利	810,427	16	865,72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7,615	8	401,295	9
6200 管理費用	270,629	5	246,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650	6	391,33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12	-	(269)	-
	941,106	19	1,039,103	23
營業淨損	(130,679)	(3)	(173,3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3,529	-	18,9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7,035	1	15,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33,517	1	161,00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5,546)	-	(3,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84,496)	(10)	39,620	1
	(415,961)	(8)	231,610	5
稅前淨(損)利	(546,640)	(11)	58,236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7,105)	-	22,917	1
本期淨(損)利	(539,535)	(11)	35,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974	-	11,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95)	-	6,8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9	-	1,6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12)	-	20,0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78)	(1)	236,464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	-	3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445	-	(56,703)	(1)
	(81,266)	(1)	180,09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378)	(1)	200,10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913)	(12)	235,427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90)		0.0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90)		0.06	

董事長：郭金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利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四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溢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認列酬勞				
\$ 6,028,365	1,364,335	2,144,259	693,165	546,976	-	35,319	180,082	7,617	(40,110)	-	9,079,668	
-	-	-	-	47,728	-	12,409	180,082	7,617	-	-	200,108	
-	-	-	-	54,698	-	(54,698)	-	-	-	-	235,427	
-	-	-	-	171,042	-	(171,042)	-	-	-	-	-	
-	-	-	-	(321,236)	-	(321,236)	(48,373)	-	-	-	(321,236)	
-	-	-	-	-	-	-	-	-	-	-	(48,373)	
-	-	-	-	-	-	-	-	-	-	28,653	23,852	
(4,090)	4,090	-	-	-	-	-	-	-	-	-	-	
6,024,275	1,364,834	2,198,957	864,207	47,728	(539,535)	9,387	(1,425,786)	(9,387)	(11,457)	(82,823)	8,970,548	
-	-	-	-	5,606	(82,163)	(7,821)	(82,163)	(7,821)	-	-	(539,535)	
-	-	-	-	(533,929)	(82,163)	(7,821)	-	-	-	-	(84,378)	
-	-	-	-	4,773	-	(4,773)	-	-	-	-	(623,913)	
-	-	-	-	(42,955)	-	(42,955)	-	-	-	-	(42,955)	
(17,132)	604	-	-	-	-	-	-	-	-	-	(17,132)	
-	226	-	-	-	-	-	-	-	-	-	604	
-	(749)	-	-	-	-	-	-	-	-	-	226	
(1,851)	1,851	-	-	-	-	-	-	-	8,989	-	8,240	
-	-	-	-	(9,918)	-	(9,918)	-	-	-	-	-	
\$ 6,022,424	1,349,634	2,203,730	864,207	(543,847)	(1,507,949)	(7,290)	(2,468)	(82,823)	-	-	8,295,618	



董事長：郭金河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會計主管：鄭佩毓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46,640)	58,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82	48,145
攤銷費用	45,943	34,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2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749)	(110,817)
利息費用	5,546	3,118
利息收入	(13,529)	(18,959)
股利收入	(8,1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0	23,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84,496	(39,620)
未實現銷貨毛損	(4,328)	(86,20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處分投資利益	(2,711)	(48,3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00	-
其他	76,783	30,2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578	(164,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35	(9,7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98)	47,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0,528)	55,8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37)	25,027
存貨增加	(57,938)	(45,6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368	(10,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098)	62,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650)	(6,9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5)	4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6,437)	146,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880)	245,5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919)	(24,404)
負債準備減少	(37,744)	(21,036)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058	(1,0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8)	(5,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155)	333,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253)	396,775
調整項目合計	(243,675)	232,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0,315)	290,290
收取之利息	13,529	18,959
收取之股利	224,670	299,806
支付之利息	(5,111)	(2,34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9)	(16,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0,206)	590,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03)	(3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7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453)	(5,0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3,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18)	(26,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5	1,416
取得無形資產	(72,604)	(41,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707	(152,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1,927	212,086
其他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09,320)	50,1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41)	(651)
租賃本金償還	(486)	(1,142)
發放現金股利	(42,955)	(321,2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7,1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07)	(60,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3,406)	377,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025	598,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619	976,025



董事長：郭金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宜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億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億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u>使用部門</u>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伍千萬</u>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千萬</u>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伍千萬</u>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千萬</u>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u>財務處</u>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 (以下略)</p>	<p>一、董事長核決權限上限由 5,000 萬元提高至 1 億元；超過 1 億元才需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變更執行單位由「財務處」調整為「使用部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以下略)</p>	<p>一、刪除例外條款對90%以上持股子公司之例外授權規定</p> <p>二、1,000萬元以下之核決由「財務主管核准」改為「依核決權限辦法簽核」</p> <p>三、董事長核決權限上限由5,000萬元提高至1億元</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p>	<p>一、董事長核決權限上限由5,000萬元提高至1億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億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億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以下略)</p>	<p>(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伍千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千萬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u>伍千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千萬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p>	<p>一、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八條： (略)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略)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5,000 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p>曾任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崇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現任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會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Link (India) Ltd. 董事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Co. Ltd. 董事 D-Link (Europe) Ltd. 董事 D-Link Systems, Inc. 董事 D-Link AB 董事 D-Link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Mauritius, Inc. 董事 D-Link Japan K.K. 董事 D-Link Iberia SL. 董事 D-Link Mediterraneo SRL. 董事</p>	不適用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秀梅	5,000 股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	<p>曾任 易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TAISE 企業永續管理師 艾法諾國際碳資產管理師</p> <p>現任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p>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人代表人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宇	5,000 股	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曾任 聯發科技技術副理 現任 無	不適用
董事	前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哲	5,434,069 股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曾任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現任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董事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景惠	24,000 股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 新創中心協理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任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高宏傑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曾任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開發工程師 相虎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現任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 香港商富吉多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傑	0 股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曾任 宏遠證券 承銷部經理 現任 榮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黃偵琳	0 股	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富	曾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執行長	否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 現任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曾任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 事會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Link (India)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秀梅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前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哲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景惠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高宏傑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富吉多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獨立董事	許傑	榮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俊雄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 錄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D-Lin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

- 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二) 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處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指派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依本款第一目與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款前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目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目之 1 及之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目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之第(一)、(二)、(五)及(七)目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施行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申誡、小過、大過或解僱。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一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

塗改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5,000 股	0%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忠鵬	18,904,189 股	3.14%
董事	高宏傑	0 股	0%
董事	吳柏宏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進明	0 股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股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股	0%
合計		18,909,189 股	3.14%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602,242,373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9,271,755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8,909,189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D-Link[®]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電話

(02)6600-0123

傳真

(02)2790-0977